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660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仲暉

具 保 人 邱大吉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沒入保證金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2年11月22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檢察官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係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裁定沒入保證金，並分別向具保人邱大吉、受刑人徐仲暉之住居所為送達，均因未獲會晤，而於112年12月1日、同年月5日寄存於派出所，並於同年11月30日裁定對受刑人為公示送達，檢察官則於113年1月10日收受送達。從而原裁定對外生效之時點係最早送達於具保人之時，即自該裁定112年12月1日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即112年12月11日發生效力。惟受刑人業於112年11月21日因案入監，是於原裁定生效前已在監，而非屬逃匿中之狀態，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8條應沒入保證金之要件。綜上，原裁定難謂妥適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，應更正其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、第40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

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亦有明
定。是法院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應以被告尚在逃
匿中為要件。故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雖曾逃匿，但若經緝獲
歸案，即不得謂其逃匿而裁定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
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非字第10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具保
係以命具保人提出保證書及繳納相當數額保證金之方式，作
為替代羈押之手段，而繳納保證金之目的，即在擔保被告按
時出庭或接受執行，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是沒入具保
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應以被告「逃匿中」為其要件，如被告曾
經逃匿，但於法院沒入保證金裁定「生效」前，業已緝獲或
自行到案，即不得再以被告逃匿為由裁定沒入保證金（最高
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26號、106年度台非字第155號裁判意
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本院112年11月22日所為之112年度聲字第1660號沒入
保證金裁定，係分向具保人、受刑人之住居所為送達，均因
未獲會晤，而於112年12月1日、同年月5日寄存於派出所，
並於同年11月30日裁定對受刑人為公示送達，檢察官則於
113年1月10日收受送達等情，有各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
參。從而原裁定對外生效之時點，應以最早送達於具保人之
時，即自該裁定112年12月1日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即112年
12月11日發生合法送達效力時生效。惟受刑人於前開裁定生
效前之112年11月21日已入監執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
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考，而本院於111年11月22日為原裁定
時，卷內並無上開資料可供審酌。受刑人既在本院為沒入保
證金之裁定生效前，已入監執行，其逃匿之事實即已不復存
在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不得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。
抗告人據此提出抗告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
並駁回檢察官沒入保證金之聲請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解怡蕙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陳育君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